

附件B

要求提供語言協助的特定聯邦和各州法律和法規

聯邦法律和法規

承認語言協助需求的聯邦法律包括：

1. 《選舉權法案》，該法案禁止舉行僅限使用英語的選舉，並規定採取其他補救措施，以確保不歧視語言少數；¹
2. 《1977年食物券法案》，該法案要求各州在某些情況下向英語能力有限人士提供書面和口頭語言協助；²
3. 司法程序法，此類法律要求在某些程序中，由政府出資為英語能力有限人士和證人僱用執照口譯或其他合格口譯；³
4. 《年長美國人法案》，該法案要求在規劃區中有大量年長的英語能力有限人士時，各州規劃機構必須利用精通其語言的外展工作人員；⁴
5. 《物質濫用和心理健康管理署重組法案》，該法案要求在提供由法規撥款的服務時酌情提供雙語服務；⁵
6. 《處於不利地位少數民族健康改進法案》，該法案要求少數民族健康事務處(OMH)簽署合約，以便透過制訂旨在提供雙語或口譯服務的計劃，增加向英語能力有限人士提供保健服務；⁶
7. 《1974年平等教育機會法案》，該法案要求教育機構採取適當行動，照顧妨礙學生參與教學計劃的語言差別；⁷ 及

¹42 U.S.C. Section 1973 b(f)(1).

² 7 U.S.C. Section 2020(e)(1)and(2)(A).

³ 28 U.S.C. Section 1827 (d)(1)(A).

⁴ 42 U.S.C. Section 3027 (a) (20)(A).

⁵ 42 U.S.C. Section 290aa(d) (14).

⁶ 42 U.S.C. Section 300u-6 (b) (7).

⁷ 20 U.S.C. Section 1703 (f).

8. 醫療保健融資管理署(HCFA)頒發的法規，此類法規要求根據被評估者的文化背景、語言、種族起源及溝通手段，對精神病人和智殘者予以評估。⁸

各州法律和法規

許多州都認識到語言服務挑戰的嚴重性，並制訂了法律，要求提供者在許多服務環境中為英語能力有限人士提供語言協助。⁹要求提供語言協助的州包括：

1. 加利福尼亞州，該州規定，中級護理設施必須採用口譯和其他方法，確保工作人員與病人之間有充分的溝通；¹⁰
2. 新澤西州，該州規定，如戒酒和戒毒設施的病人不會講英語，則其必須提供口譯服務；¹¹
3. 賓夕法尼亞州，該州規定，如病人不會講英語，則應當盡可能為其提供口譯；¹² 及
4. 麻塞諸塞州，該州於2000年4月制訂立法，要求每所急症護理醫院就所有急診室服務，向英語能力有限人士提供勝任的口譯服務。¹³

醫療認可組織

1. 醫療保健組織認可委員會(JCAHO)的職能是認可醫院和其他醫療保健機構，該委員會要求在若干情況下提供語言協助。例如，其醫院認可手冊規定，有關病人權利的書面通知必須根據病人的年齡、理解和語言發出。¹⁴

⁸ 42 C.F.R. section 483.128 (b).

⁹ 至少有二十六(26)個州和哥倫比亞特區制訂立法，要求為英語能力有限人士提供語言協助，如口譯及／或經過翻譯的表格和其他書面文件。

¹⁰ 22 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 Section 73501。加利福尼亞州擁有多種其他法律和法規，要求提供語言協助，包括下列要求：(a)中級護理設施必須採用口譯和其他方法，確保工作人員與病人之間有充分的溝通，(b)成人日托中心必須根據參與者的特徵，僱用少數民族和語言人員，(c)在行政聽證會上為不會講英語的人士提供執照口譯，及(d)只要養老院有1%或更多的病人講其他語言，醫療執照機構必須將病人權利資訊翻譯為其中所有語言。

¹¹ New Jersey Administrative Code Section 42A-6.7.

¹² 28 Pennsylvania Administrative Code Section 103.22(b)(14).

¹³ M.G.L.A. 111, Section 25J

¹⁴ JCAHO, 1997 Accreditation Manual for Hospitals, Section R1.1.4.

2. 全國品質保證委員會(NCQA)，該委員會為專人管理的醫療組織提供認可，並要求在若干情況下提供語言協助。作為其評估程序的一部分，全國品質保證委員會評估其管理照顧(Managed Care)的會員組織的材料，以確定其是否以多數群體所講的非英語語言提供材料。¹⁵

¹⁵ NCQA, 1997 Accreditation Standards, RR 6.2.